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5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張仁康議員
委員： 伍精民議員 (於下午5時47分離席)
尹才榜議員, MH
潘志文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3時01分出席, 4時13分離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5時36分離席)
何顯明議員, MH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5時38分離席)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4時35分離席)
王國強議員, SBS, JP (於下午3時37分離席)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6時47分離席)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3時07分出席)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39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2時57分出席)

秘書： 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王惠貞議員, JP
廖成利議員

列席者：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四及五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議程五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金慧珠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城
議程五及六 鄺譚麗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譚錦池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
主任
議程七及八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李暘輝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議程十一、十三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及十五
議程十二及十三 張振寧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8)
劉慶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9)
張文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九龍 9)
張信揚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瑞鳴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
李民傑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
議程十四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議程十五 董曉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九龍)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啓德(九龍東區地政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王惠貞

議員的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

通過第 13 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文件第 28/10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署方擬減少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轄下位於九龍城區的公眾遊樂場地的指定「吸煙區」數目。署方經檢討後，建議將紅荔道休憩處及佛光街一號花園列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紅荔道休憩處預計可於 2010 年 7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署方建議有關場地待正式刊憲為公眾遊樂場後列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另外，署方發現平均每日只有數名吸煙人士使用佛光街一號花園的「吸煙區」，因此建議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在園內全面禁止吸煙。她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4. 主席指出上述兩個場地面積較小，劃為全面禁止吸煙後對市民的影響不大，有關安排亦可進一步落實反吸煙政策。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柯佩華女士回應尹才榜議員的查詢表示現時九龍城區有 7 個場地已設立「吸煙區」，包括佛光街一號花園、海心公園、高山道公園、馬頭圍道/土瓜灣道花園、世運花園、培正道休憩花園及差館里休憩處。署方現建議取消佛光街一號花園的「吸煙區」。

2010-11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2010 年 5 月 26 日實地視察報告)(文件第 29/10 號)

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除了 6 項工程建議需要擱置之外，她請委員會通過餘下 11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便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

於民泰街及德民街交界加設花盆工程

7. 張仁康議員贊成於民泰街及德民街對出行人路加設花盆。由於視察當日發現該位置為民泰街的車輛出入口，他建議諮詢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以確保有關工程不會阻礙行人過路或影響駕駛者的視線。

於九龍城區行人隧道進行牆壁美化工程

8. 就獅子石道行人隧道的牆壁擬進行美化工程，吳寶強議員查詢有關工程是否已落實及其動工日期。

9. 蕭婉嫦議員提出既然路政署有計劃在獅子石道行人隧道進行美化工程，建議由該署一併負責由南角道至世運花園及打鼓嶺道至太子道東的兩條行人隧道的美化工程，而不須另行招標及交由顧問公司負責。

10. 吳寶強議員同意蕭婉嫦議員的意見，並指出現時該兩條行人隧道的使用量雖然不多，但隨著落實港鐵站及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相信區內人流將來會以倍數增加。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據她了解，獅子石道行人隧道的牆壁美化工程現時已在設計階段，路政署會將完成後的設計圖及構想圖交給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參考。一俟設計圖落實後，路政署便會申請撥款以便進行該工程。此外，她將於會後向路政署查詢工程的時間表，然後回覆吳寶強議員。同時會向路政署反映蕭婉嫦議員的建議，當收到署方回覆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12. 主席表示如路政署能順應委員會的要求，一併進行以上三條行人隧道的牆壁美化工程，在美化效果及主題上會較為協調。他擔心民政事務處及路政署如各自負責不同行人隧道的牆壁美化工程，會導致互相比較及主題重疊等問題，影響美化效果。不論路政署最終是否有資源負責另外兩條隧道的美化工程，他均建議民政事務處應與路政署協調磋商，使工程能真正達到美化效果。

於戴亞街近紅磡邨行人路增設座椅工程

13. 任國棟議員查詢有關戴亞街近紅磡邨行人路增設座椅的諮詢工作。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表示，由於當區區議員就上述工程建議未有共識，並要求民政事務處諮詢紅磡邨居民，故此希望委員會先決定原則上是否同意進行這項工程，然後就諮詢對象達致共識，以便民政事務處展開有關諮詢工作。

14. 勞超傑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日常有數十位居民坐在花圃上休息，經他進行的初步地區諮詢結果反映居民對於設置座椅的建議仍有分歧。有居民認為設置一至兩張座椅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加設兩張座椅反而會造成阻礙；亦有居民提議更改花圃的位置，以便他們坐在石壁上。因為有關地點位處紅磡邨及公眾地方的中間位置，他建議處方與紅磡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一同商討此項建議，而議員本身也可作為溝通的橋樑。他希望最終可達致共識，得出一個令居民滿意的結果。

1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表示處方可以將有關建議轉交紅磡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並建議由勞超傑議員與紅磡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進一步商討後再向委員會提交建議。如委員會同意此項安排，民政事務處將不會就上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同意暫時不會將戴亞街近紅磡邨行人路設置蔭棚及座椅的工程列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項目，並通過其餘 10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主席認為委員與紅磡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就上述工程項目進行商討後，如得出的工程建議須由食環會撥款進行，可另行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有關紅磡必嘉街及寶來街地舖拉閘發出撞擊聲問題(文件第 30/10 號)

17.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溫耀發先生表示警方可以根據相關法例向在公眾地方產生噪音的人士作出檢控，但法庭必須有受害人的證供才能定罪。由於居民往往不願意向處方報案或在報案後不願意作證，所以處方在檢控方面有一定的困難。處方會加強與有關商舖溝通，希望有關商舖能採取措施減低拉閘時產生的噪音。

18. 主席請警方繼續跟進，以期解決這個困擾居民的問題。由於先前的議題所需的討論時間較預期少，主席建議而議員亦同意先討論文件第 35/10 及 36/10 號。

強烈要求立即處理衙前壟道／衙前圍道交界流浪漢問題(文件第 31/10 號)

19.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有一名露宿者從 2008 年開始霸佔衙前壟道／衙前圍道交界位置堆放雜物。該名露宿者初時在地上鋪蓆而睡，如今雜物已堆至天花板，他甚至躺在雜物上。吳議員擔心一旦雜物或該露宿者從高處跌落地面時會對途人及其自身造成危險。他表示曾向有關部門反映上述問題，惟情況一直未有明顯改善。

2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鄺譚麗儀女士表示署方提供的相片顯示了衙前壟道和衙前圍道交界露宿者的最新情況。在 2010 年 5 月 27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在社工和其他部門代表的勸諭下，該名露宿者最後願意讓有關部門的職員清理其雜物，截至 6 月 10 日為止亦沒有再次堆積紙皮，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會加強清洗露宿者佔用的公眾地方，以改善環境衛生，並會繼續配合跨部門聯合行動。

22.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表示署方最近前往區內巡視，發現情

況已有所改善，並沒有發現大型雜物堆放和非法搭建物；若需要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署方亦會繼續積極參與和配合跨部門聯合行動。

23. 香港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表示沒有證據顯示露宿者會危及自身或其他人的生命財產，警方暫時沒有任何法理依據要求露宿者離開，只能密切留意該名露宿者的情況。

24. 李慧琼議員指出最徹底的解決方法是向露宿者提供居住的地方。她提出以下的查詢；(一)社會福利署(下簡稱社署)何時開始接觸該名露宿者；(二)如露宿者不願意搬往由政府安排的住宿地方，署方會如何處理；以及(三)署方有否安排特別的人員輔導露宿者。她希望該名露宿者可盡快搬往合適的地方居住和徹底改善衙前壟道及衙前圍道交界的環境衛生。

25. 社會福利署鄺譚麗儀女士表示九龍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社工，一直有定期探訪衙前壟道及衙前圍道交界的露宿者。署方亦安排了香港善導會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的社工評估該露宿者的精神狀況，又邀請區內一名資深義工和睦鄰中心的同工協助勸諭他放棄露宿生活。可是，該名露宿者至今仍然拒絕接受服務。社工曾詢問附近的街坊和報紙檔負責人，得悉一些附近的街坊會向該露宿者給予少量現金援助。鄺太表示相關服務單位會繼續合作跟進個案和游說他放棄露宿生活。

26. 主席感謝社署運用不同的資源去處理問題，他請各方繼續跟進該名露宿者的情況，希望他露宿街頭的心態會有所轉變。若堆放雜物的情況再度惡化，各部門便應聯手解決問題。

用食環署臨時小販牌義賣籌款繞過社署監管 要求堵塞漏洞保障慈善團體及恢復市民信心(文件第 32/10 號)

2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有些團體為避免向社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竟然利用義賣不受社署監管的漏洞，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進行義賣活動。那些團體不但擺放物品進行義賣，還手持籌款箱向市民籌款，實在有魚目混珠之嫌。當執法部門如警務處及食環署上前查詢時，團體便聲稱只是進行義賣籌款。更有區內居民反映一些團體將所籌得的部分款項分給籌款的「義工」。他關注善款最終是否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並促請部門堵塞漏洞，以免市民捐款的信心受影響或令真正需要籌款的機構無法籌得善款。

28. 陳景煌議員建議團體進行籌款活動時，必須向市民出示由社署發出的許可

證，並需清晰地顯示有關機構名稱及活動日期。他指出現時的籌款活動形式眾多，例如有團體的籌款人員強行將毛公仔推向市民或突然拿出籌款箱要求市民捐款，甚至有一些傷健人士坐著電動車到處進行義賣籌款，這不但會衍生安全問題，亦有可能對市民及遊客造成滋擾。他認為政府十分被動，並沒有隨著籌款活動的演變而作出相應的對策。他希望部門檢討如何有效確保慈善團體在進行真正的籌款活動。

29.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本人曾是非法籌款活動的受害人，去年曾經有機構利用她的名義向市民籌款，但被市民識破，她最後報警處理，調查後警務處將案件列作刑事案處理。她認為如果隨便穿上一些制服及使用其他人的名義便可以向公眾籌款，部門的處理手法實在過於輕率，或會令市民因擔憂捐款去向不明而不願意再捐款。

30. 蕭婉嫦議員認為有團體以義賣的名義進行籌款活動，實際上是混淆視聽，必定會影響真正需要籌款的機構。以她本人為例，現時遇到慈善團體進行籌款活動時會先考慮清楚，如屬不明來歷的團體便不會捐款。她希望政府加強監管，即使是義賣活動亦需向社署申請，以免不法之徒混水摸魚。

31. 左滙雄議員表示他去年曾在暑假期間接獲學生的投訴，指稱從報章得悉一些慈善機構招聘暑期工，例如聘請他們為賣旗籌款的幹事，有關機構於很多不同的時間、日期和地點進行賣旗籌款活動，但該團體只就部分活動日期和時間向社署申請許可。他認為警務處很難追查機構在某個時間和地點進行籌款活動是否已獲得社署的批准，以致警方在檢控時遇到困難。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撥出更多資源處理問題。

32. 張仁康議員認同要統一管理籌款活動。部分籌款活動的運作已被職業化和集團化。即使市民對籌款機構有所質疑，只能向警務處查詢籌款活動的合法性，無法徹底解決問題。

33. 主席總結這種行為不但有詐騙的成份，更會影響舉辦合法籌款活動的團體。食環署及社署應重視上述問題，檢討現時處理臨時小販牌照申請的灰色地帶及堵塞有關的漏洞。

34. 社會福利署鄺譚麗儀女士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如持有臨時小販牌照的人士在街上進行義賣活動，同時亦進行籌款活動，需要向社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任何人士遇到上述情況，可以詢問手持籌款箱的人士是否已向社署申請籌款許可證及要求他出示證明文件。已申請許可證的人士應於攤檔出示許可證的正本，而且手持籌款箱的人士與攤

檔需要有一個合理距離，而合理距離的定義是可以從其活動的地方看到攤檔。若對方未能出示公開籌款許可證或有任何可疑地方時，市民可以報警和致電社署的電話熱線或慈善籌款監管組。她會在會後將委員的意見向慈善籌款監管組反映。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當署方收到慈善團體申請臨時小販牌照進行義賣後，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的意見，並會通知社署及民政事務處。若有關部門不反對，署方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臨時小販牌照。慈善團體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署方小販事務隊每天會巡邏區內街道，向領有臨時小販牌照的義賣活動攤位進行視察，以確保持牌人在進行相關活動時遵守《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及發牌條件。該署人員近期已加強留意於九龍城街市附近進行的義賣籌款活動，期間並未發現有關慈善團體違反《小販規例》、發牌條件或進行街頭籌款活動。該署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慈善團體的義賣行為，確保持牌人在進行相關活動時沒有違規。如發現任何懷疑非法籌款活動，署方會通知警方及社署跟進。市民亦可瀏覽食環署的網頁查詢街頭義賣籌款活動是否已獲發臨時小販牌照。市民如懷疑有關的義賣籌款活動未領取所需的牌照或投訴其造成通道阻塞或環境衛生問題，亦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查詢或投訴。

36. 吳寶強議員認為各個政府部門未能互相協調，無法解決問題。據他所知，警務處收到投訴後，便會派員前往現場，但團體只要出示臨時小販牌照即可，警務處亦不能提出檢控。他促請部門之間不要互相推卸責任，義賣及籌款活動應由社署統一監管，以免出現漏洞。

37. 潘志文議員查詢公眾能否於社署的網頁查閱慈善團體的賬目結算表。

38. 主席表示他以往舉辦籌款活動時，會向社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並在活動結束後，集體監察開箱過程及請會計師點算善款數目。他查詢現時的機制是否有指引規管義賣活動及監察所籌得的善款去向，以免不法之徒乘虛而入。他希望政府考慮要求團體在義賣時必須同時申請臨時小販牌照及公開籌款許可證，以便警務處在有需要時查看。

39. 社會福利署鄺譚麗儀女士表示近年多了各式各樣的街頭籌款活動，她明白委員對此問題的關注，並會將委員的疑問及建議，包括於網上公開賬目結算表供市民查閱、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機制及監察善款的去向，轉交總部考慮。她補充署方有參考廉政公署的意見制定《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指引》，供各慈善機構自願採用。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他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41. 主席總結希望社署代表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總部研究，解決利用臨時小販牌照舉行義賣並同時進行籌款的問題。

關於九龍城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文件第 33/10 號)

要求交代九龍城綠化總綱圖短期方案的落實時間表(文件第 34/10 號)

42.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居民和委員均十分關注九龍城綠化總綱圖的進展。他從書面回應得悉有一部分綠化總綱圖內的建議項目因不同的原因而被取消，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就此作出回應。

43.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曾嘗試在署方的網頁尋找有關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的資料但不果。他要求署方定時向議員匯報有哪些種植計劃因為遇上困難而需要擱置，以便委員掌握工程的落實情況。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羅慶新先生先作簡介，其重點如下：

- (i) 種植季節已在 2010 年 3 月開始，截至 2010 年 5 月為止承建商已種植了喬木約 180 棵及灌木約 6 萬棵。他匯報九龍城區已完成的種植地點主要有沙福道近窩打老道中央分隔島(港鐵通風塔旁)、禧福道與聯福道交匯處、太子道西近勵德街行人路、太子道西近龍崗道行人路、馬頭圍亞皆老街遊樂場旁的行人路、馬頭角道近北帝街行人路、紅磡南道及紅磡道近必嘉街行人路及何文田忠民街行人路。另外，署方在完成現時合約內的工程後會跟進在紅磡道近必嘉街附近加設花圃的建議；
- (ii) 未來三個月會進行的綠化工程，包括歌和老街近德雲道中央分隔帶、窩打老道近浸信會醫院的天橋底、窩打老道近太子道西的天橋底、窩打老道近培正道中央分隔帶、太子道西近述德街中央分隔帶、聯福道近浸會大學行人路、廣播道行人路、牛津道近火石道中央分隔帶、何文田忠孝街行人路及紅磡道民裕街以北中央分隔帶。此外，署方與浸會大學商議後將於七月展開聯福道的綠化工程，在該處種植細葉欖仁。署方亦曾前往廣播道實地視察，考慮在附近地點種植石栗、秋楓或樹頭菜(即魚木)。由於一些種植位置在學校附近，署方會在暑假時進行工程，以免影響學童上學；
- (iii) 至於餘下的種植計劃，承建商正積極申請掘路許可證及諮詢種植地點附近的居民或商戶，才能落實工程時間表。九龍城區綠化總

綱圖建議的短期綠化工程預計可於 2011 年年中前完成；

- (iv) 署方在九龍城區推行綠化時遇到的困難主要有兩方面：(一)受到行人路的地下設施阻礙，包括窩打老道東面的太子道西兩旁行人路、述德街、品蘭街、城南路、馬頭涌道近聖三一堂等。如行人路的寬度足夠，署方會放置一些可移動的花盆。(二)由於受到港鐵工程項目影響，部分位於忠孝街、佛光街、紅磡道、漆咸道北、馬頭圍道、世運花園等地點的種植計劃未能進行。署方會與港鐵公司商討，希望受影響的種植計劃能由港鐵推行；
- (v) 現時綠化中央分隔帶的方案包括：(一)在狹窄及交通繁忙的種植地點放置預製組件，可有助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二)如果中央分隔帶的闊度及交通情況許可，署方希望盡量於地上栽種植物，例如日本葵、羅漢松或棕櫚樹。署方請委員就上述方案提供意見；以及
- (vi) 署方向委員介紹綠化總綱圖小冊子，並強調署方對綠化工程的質量有嚴格要求。

45. 李慧琼議員欣悉署方未來三個月的短期工程計劃，她贊同於天橋底進行綠化。另外，她查詢署方會否在未來三個月至半年內展開九龍城道天橋底、土瓜灣道及九龍城碼頭的綠化工程，她希望署方考慮在土瓜灣區作全區性的綠化。

46. 何顯明議員表示廣播道現時有多棵石栗樹。由於石栗樹的果實成熟墜下時會擊傷途人及弄污地面，需要安排清潔工人清潔路面，所以有居民向他反映希望署方減少種植石栗樹。他促請署方在進行綠化時考慮石栗以外的樹種。

47. 蕭婉嫦議員建議署方於未來半年加強向市民宣傳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她認為紅磡區的綠化工程未有進展，例如民裕街的植樹工程及紅磡道中央分隔帶的綠化工程，她希望了解署方是否遇到任何困難。

48. 陳景煌議員希望由華仁書院一直到怡安閣的窩打老道中央分隔帶的綠化工程要有連貫性，予人一氣呵成的感覺。此外，現時的花槽以磚或混凝土製造，由於該處的交通繁忙，如果不定期清洗花槽便會令人有骯髒的錯覺，所以他要求顧問公司跟進和改良設計，令花槽更為美觀。

49. 劉偉榮議員表示居民對於今年在紅磡周圍，包括黃埔花園、紅磡道及環海街一帶的綠化工程表示讚賞，認為工程美化了附近的環境。有居民對於一些地點並未設置花圃提出了意見，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務求令綠化工程效果一致。

他理解署方未能進行工程的原因及滿意署方的跟進工作。另外，黃埔花園第 11 期和黃埔新村之間的紅磡道中央分隔帶綠化工程並不在港鐵路線範圍之內，亦沒有與相關工程重疊，他查詢為何未能進行綠化工程。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何顯明議員的意見，會考慮以樹頭菜或楓香代替石栗；
- (ii) 關於蕭婉嫦議員和劉偉榮議員的意見，署方會根據合約與承建商跟進紅磡區的綠化工程。至於紅磡道中央分隔帶的綠化工程，署方會展開民裕街以北的綠化工程。因為受港鐵工程項目影響，民裕街以南的一段紅磡道將會有臨時交通措施，以致中央分隔帶的綠化工程可能會取消；
- (iii) 署方已在窩打老道近九龍維景酒店一段中央分隔帶種植日本葵。署方會考慮沿窩打老道近油站的一段中央分隔帶亦種植日本葵，使綠化效果有連貫性；
- (iv) 署方會繼續跟進劉偉榮議員於紅磡區加設花圃的建議，由於原本的合約並不包括上述工程，預計有關工程需放在較後的時間；以及
- (v) 雖然九龍城碼頭近巴士站附近有綠化工程建議，但該項工程尚未展開，署方可於會後向李慧琼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 6 月 22 日以電郵告知李慧琼議員有關九龍城道天橋底、土瓜灣道及九龍城碼頭綠化工程的時間表。)

51.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李暘輝先生回應李慧琼議員的查詢，指九龍城道天橋近土瓜灣街市的橋底已有綠化方案，承建商現時正申請掘路許可證。

52. 左滙雄議員認為綠化總綱圖的短期工程可有效改善及美化環境，他肯定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承建商的工作，亦感謝署方聆聽及接納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他希望日後署方能夠擴大綠化的範圍。同時，他希望路政署能加快審批掘路許可證，令綠化工程能夠儘早完工。最後，他建議有關部門做好綠化地點的灌溉工作，避免每數個月便要更換馬路旁的盆栽，減少浪費資源。

53. 張仁康議員查詢紅磡南道的綠化工程進度及已完成的工程佔整個綠化總綱

圖的比例，以及工程進度是否合乎署方預期。

54. 伍精民議員表示曾於 2009 年 12 月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師進行實地視察，地點包括亞皆老街、陶域道、巴富街、何文田街及窩打老道一帶，署方曾表示有關綠化工程將於 2010 年完工。然而，署方提供的資料中並未有提及上述地點及登巴道的綠化工程進度。他質疑署方是否拖延工程的進行，並要求署方匯報有關工程的路線圖。

55. 尹才榜議員表示現時土瓜灣只有馬頭角道近北帝街金都豪苑對出的一個綠化項目。他理解土瓜灣的馬路及行人路相當狹窄，故此區內種植樹木的空間較少，但該項目的綠化範圍只有大約十米，綠化效果並不明顯，他建議署方盡量利用已擴闊的行人路進行綠化工程。另外，就署方選擇在該處栽種細葉欖仁，他認為細葉欖仁的樹體積比較細而且只有少量樹葉，他建議署方考慮改種其他樹種例如白蘭樹。除此之外，他要求加闊綠化帶及增設花圃。

56. 任國棟議員認為署方的文件只有簡單的重點資料，委員不能清晰知道哪些由委員提出的短期綠化工程已落實，而哪些工程則已被擱置。他要求部門於兩個星期內提供 A2 大小的圖表，清楚列明委員曾建議的綠化工程項目、未來會進行的工程及已被擱置的工程。

57. 李蓮議員同意任國棟議員要求署方詳細交代工程落實情況的意見，她表示署方在實地視察時答應會研究區議員的建議，但她直到現在仍未得到回覆，亦未察覺土瓜灣區有種植計劃。她希望署方具體說明綠化工程的地點，如綠化工程受到其他工程影響而未能進行，署方應交代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58. 陳麗君議員表示綠化總綱圖計劃展開後，其所屬的何文田選區部分地點確實已被綠化和美化。她希望署方在展開綠化工程前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和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免工程完成後才發現委員有異議。另外，她認為石栗並不適宜在區內種植，以免成熟的果實跌落地面時傷及途人。她認為署方要小心選擇中央分隔帶的樹種，如中央分隔帶有足夠的空間讓樹木生長，才適宜種植較大的樹種。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種植季節在 2010 年 3 月開始。承建商展開種植時在不同地方遇到不同的意見及阻力，所以難以準確預測綠化工程在三個月後的進展。現時已完成的工程佔整個綠化總綱圖的比例約兩成，工程進度為署方預期之內，署方預計未來會加快進度；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就花槽的清潔及花盆維修保養方面的意見，在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把樹和灌木直接栽種在地上，而較少使用花盆，以減少維修保養的問題；
- (iii) 有關窩打老道、亞皆老街及天光道的綠化工程進度，署方已在一些地點開始進行交通改道測試。然而，署方在窩打老道及亞皆老街交界三角島的交通改道測試尚未成功通過要求。署方會聯同警務處及運輸署再商討如何解決問題，以減少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iv) 署方曾經考慮加強在馬頭角道近北帝街金都豪苑對出地點的綠化，但遭附近的商鋪反對，只有現時的方案已獲附近居民所接受；署方會再研究擴大綠化規模的可行性。署方表示細葉欖仁在生長數年後會有不俗的綠化效果，委員可參考栽種在中環碼頭一帶的細葉欖仁。至於白蘭樹的體積比較大，署方擔心白蘭樹的根部會影響路面，所以沒有建議在上述地點栽種白蘭樹；
- (v) 署方同意向委員提供圖表，並分別列明建議的綠化工程、未來會進行的工程及已被取消的工程；

(會後補註：署方已開始個別聯絡有關委員，初步提供所需資料。未來將繼續聯絡其他委員。由於與其他工程項目部門商討及挖掘探井等工作正在進行，最後確定的資料需在合約較後期方可提交。秘書處已於 8 月 2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知委員署方聯絡人的資料，委員可直接致電查詢綠化總綱圖的進度。)

- (vi) 署方會在工程開始前與委員商討綠化工程的安排，同時希望委員能出席種植儀式；以及
- (vii) 署方表示不會主動提出在綠化地點種植石栗，但是署方曾接獲市民的意見，認為綠化地點附近原本已種植了石栗，所以建議署方在進行綠化工程時不應選用其他樹種，以維持連貫性。未來有需要時，署方會邀請當區區議員一起向居民解釋不選擇石栗的原因。

60. 主席總結委員已了解到綠化總綱圖的初步成效、進度及署方所遇到的問題，他希望部門繼續努力及強化與區議員的溝通機制。

6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補充因受綠化總綱圖工程影響，處方將原本放置在歌和老街近德雲道中央分隔欄的花盆移走，並需要在 6 個月內在九龍城區物色其他適合的地點擺放受影響的約 80 個花盆，否則區議會要將那些花盆

註銷。處方會在未來一至兩個星期內將其中 40 個花盆放置於景雲街休閒小徑，另外 8 個會放置在英才徑休憩處。現時尚有約 32 個花盆貯存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承辦商的倉庫內，她呼籲委員建議九龍城區內適合擺放花盆的地點，處方會在收集委員意見後徵詢各政府部門對建議擺放花盆位置的意見。

遵守合約規則 延長簽約期限(文件第 35/10 號)

有關紅磡街市檯商對續簽租約的不滿和意見(文件第 36/10 號)

62.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有街市租戶反映食環署在未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要求租戶在短時間內續簽租約，時間十分倉促，有違合約精神。雖然租戶可按其意願選擇簽訂舊租約或新租約，但署方亦應給予租戶充足時間考慮及理解新租約內容。由於舊租約將在今年 6 月底屆滿，他希望署方根據過往傳統慣例先跟租戶續約。

63. 勞超傑議員表示續簽租約事宜在是次會議約一星期前有突破性發展。食環署於 6 月 5 日單方面約見街市租戶商談續簽租約問題，與會者包括食環署總部轄下小販及街市組代表張培仲總監，但署方並未有邀請食環會委員出席。其後由紅磡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主席通知及邀請委員出席會議。署方就租戶的疑慮發出一封公開信以作澄清，很多紅磡街市租戶在接獲公開信後，願意續簽舊租約，為期一年。截至會議當日為止，紅磡街市已有六、七成租戶續簽舊租約。文件第 36/10 號原先提出一項動議，要求署方無條件續約一年，他認為現已無需再處理該動議。

64. 另外，他不滿五月中旬舉行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僅在特別會議前兩三日才通知有關會議的日期，而署方送交議員的文件並無附上新舊版本的租約。署方要求租戶需在七至十四日內簽署租約，很多租戶根本未看過租約，以致租戶在會議上的反應十分強烈。他譴責署方一而再，再而三在處理租約問題上因為過於倉促，惹來不必要的衝突，亦可能因此導致一些牛池灣街市租戶跳橋的激烈行為。他強調署方必須給予租戶充足時間去考慮是否簽署租約。他認為街市租戶續簽租約屬具爭議性的問題，應提交食環會討論，署方不應單方面先斬後奏。他認為新租約仍然有很多細節，包括收取冷氣費及差餉、租金調整機制等內容仍未達成共識。故此，他強烈要求署方承諾尊重租戶和委員的意見，在推行新方案前就這些具爭議性的問題廣泛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65. 蕭婉嫦議員提出她本身屬紅磡分區，對於自己未能加入紅磡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有土瓜灣區的議員加入該委員會感到奇怪，她認為應修正委員名單。她希望食環署將來修訂租約時能與時並進及讓租戶有不少於三個月的時間考慮

是否簽約。另外，她表示署方修訂有關租約條款時，應提高透明度及與外界商討，透過這種方式與租戶洽商必能事半功倍，免傷和氣。

66. 主席表示商討新街市租約事宜已有一年多，但是各方仍未能就新租約達致共識，以致有租戶處於發動激烈抗爭行動的邊緣。署方應總結是次的經驗，並研究一些處理政治問題的公關策略，以免引發租戶作出一些激烈的抗爭行動。

67.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匯報事情的進展及就議員的提問綜合答覆如下：

- (i) 署方凍結街市租金達十多年，過往與租戶續約的模式均以一年為租約期，而審計署指出這種做法並不理想。凍租前的合約都是三年制，而事實上現時公開競投投得的新租約都是為期三年；
- (ii) 署方於 2009 年因應各方面的意見，包括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擱置簽署新租約，並承諾就新租約內容作多方面的研究及與各方商討以達致共識。署方去年共舉行了 11 場諮詢會，聽取租戶、販商代表及議員們對新街市租約、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等事項的意見。署方分別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和 5 月 3 日將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署方亦已在 5 月下旬在諮詢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簡報有關安排，而簡報會上紅磡街市及九龍城街市租戶的意見已向總部反映；
- (iii) 由於部分租戶對新修訂租約範本個別條文仍有意見，為讓租戶有更多時間瞭解新租約的條文內容，署方決定在今年簽訂新租約時，讓租戶按其個人意願，在新租約及舊租約範本之間任擇其一，續簽租約。在續約期內，租金安排一切照舊。現時九龍城區有 4 個公眾街市，合共有 1,000 多個攤檔，其中 800 多個攤檔的租約期將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屆滿，因此必須重簽租約。自 5 月 17 日起，食環署開始分批向有關租戶發出通知信，安排與他們續簽租約。署方亦考慮到部分年紀較大的租戶因於老人院、醫院居住或已離開香港等原因而未能即時簽約，所以需要預留一定的時間聯絡未續約的租戶。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有 650 個(超過 76%)攤檔租戶已完成續簽租約，可見九龍城區公眾街市攤檔租戶普遍支持這次續約的安排。署方會繼續聯絡未續約的租戶，安排他們及時續約；
- (iv) 署方希望委員明白要與每一個租戶洽商街市新租約是不可行的。

紅磡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主席亦表示只要署方與兩大商會達成共識後，他們便會同意簽新租約；

- (v) 署方就租戶十分關心的繼承權、續租權、租金調整機制等問題，於 2010 年 6 月 2 日向所有租戶發出公開信作出澄清，委員可參閱席上文件有關公開信的內容。租戶無論現時簽新租約還是舊租約，都不會影響租戶享有續租權和繼承權。至於有關在租約寫上租戶的歷史背景，署方正在徵詢律政署的意見。署方考慮到租戶收到公開信後可能仍會有不明白的地方，所以總部職員在 6 月上旬與街市租戶及檯商代表會面，再次說明相關安排，以釋他們的疑慮。由於簡報會與一般諮詢委員會正式的會議性質上有所不同，所以署方並無邀請委員出席簡報會；
- (vi) 署方應紅磡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在紅磡街市放置了租戶的舊租約，若租戶對原有租約有疑問，食環署職員會提供有關租約文件供其查閱作參考之用，為保障租約內的個人資料，租戶必須親自前往查閱有關資料；以及
- (vii) 署方從來沒有「壓逼」租戶簽約，簽約必須在雙方同意下才能進行。署方亦承諾會研究新租約的細節，並諮詢各有關部門及兩大商會，商討後得出的建議會再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68. 任國棟議員認為食環署總部應安排小販及街市組的張總監出席是次會議。他指出有商會要求將續租權及繼承權的條款加入新租約中，而只有一位租戶簽署新租約反映租戶對租金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仍有意見。他對署方在 2009 年推出為經營者而設的一次性轉讓安排表示欣賞，使公眾街市攤檔的經營者身份正規化。他又認為原有的諮詢機制不能有效解決問題，諮詢委員會每年只舉行四次會議，同時又要配合事務委員會的會期，他擔心明年會出現同一情況，即租戶可以選擇簽舊租約或新租約，最終只會浪費時間。他指出租戶希望署方提供一份新租約或舊租約的資料供他們參考。他希望署方如沿用諮詢委員會的模式處理新租約事宜，署方在開會前需提供新租約的資料供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免委員及檯商在會議前未能及時準備，浪費會議的時間。

69. 勞超傑議員提出兩項要求：(一)由於很多租戶是基於該份公開信所作出的一些澄清及承諾才同意簽署舊租約，他要求署方將 2010 年 6 月 2 日發出的公開信納入街市租約的附件或備忘錄的一部分；(二)他認為署方只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兩大商會的意見並不足夠，他促請署方改善諮詢的方法。而諮詢委員會作為一個

諮詢架構，署方應承諾在會議前 10 天將會議的通知及有關文件送交委員細閱，而不是在開會前兩三天才通知他們。最後，蕭婉嫦議員及張仁康議員為紅磡區當區議員，他支持將兩位委員納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70. 李慧琼議員指出街市租戶簽署新租約一事已擾攘了一段時間。她理解署方有許多的難處，除了諮詢立法會外還有各個諮詢委員會及各區區議會，她明白不同的議員會有不同的意見，而不同地區的租戶亦有不同的要求。因為過去的歷史問題，以前兩個市政局與租戶所簽署的租約有很多不同的款式，令問題變得複雜。她認為署方需要有很高的政治智慧去處理問題，她希望署方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並邀請議員出席會議或在其他的場合向議員解釋詳情，將意見由下而上帶到立法會，減低推行上的困難。

71. 張仁康議員指出現時紅磡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三位區議員參與。既然有多位區議員關心這個議題，他建議食環署邀請蕭婉嫦議員及他本人參與討論。以他作為互委會顧問的經驗，如果一直將這個議題提交食環會討論，將會浪費議會時間。他提議食環會委託他們五位區議員就這個特定議題參與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作為諮詢委員會與食環會及租戶之間的橋樑。另一方面，雖然紅磡街市檯商互助委員會主席透露署方與兩大商會洽談並達成共識後他們便會同意簽新租約，但仍有很多租約的細節需要再作討論。

72.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i) 署方強調諮詢委員會過往一直有邀請區議員出席，並透過諮詢委員會收集議員所反映檯商的意見。署方會向總部反映李慧琼議員的意見，探討如何提升區議會的參與性；
- (ii) 回應委員就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提問，有關委任的決定權在區議會。署方會接納食環會就增加或減少諮詢委員會中區議員數目之決定。不過按當年慣例，大型街市的區議員人數為三位。如食環會認為有需要增加議員代表數目，署方會全力支持；
- (iii) 他已把有關租約中列明承繼權和續租權，以及將公開信納入現時的租約文件中的意見向總部反映。不同的租戶對增加及刪改某些租約細則有不同的意見。鑑於曾有人抨擊 50 多條租約條款過多，署方希望精簡條文；以及
- (iv) 署方一定會聆聽議員的意見及繼續與檯商代表商談新租約事宜。

73. 任國棟議員就諮詢委員會會議日期的安排向署方表達意見。他指出諮詢委

員會會議的通知期只有一天，例如於 5 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他當天因為要參與地區小型工程實地視察而未能出席。另外就諮詢委員會成員一事，他認為應根據檯商的數目訂定區議員的人數，如果其他委員需要加入諮詢委員會，則需有充分的理據。

74. 潘志文議員不反對增加諮詢委員會區議員代表的數目，他指出區議會一直鼓勵區議員參與各個小組，而最重要的是議員用心參與有關工作。由於當年申請加入諮詢委員會的人數多於三人，因此當時是以抽籤決定人選。既然署方表示食環會有決定權，他認為無需限制加入諮詢委員會的議員人數。而且即使區議員並不是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亦可參與討論，例如張仁康議員便積極參與此項議題。另外，由於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由食環署主導，而街市租約事宜仍需要長時間商討，他建議將此議題列作續議事項跟進。

75. 勞超傑議員同意增加諮詢委員會的議員數目，讓有興趣的議員都可參與。由於當區區議員較熟悉區情，所以應加入所屬分區的諮詢委員會，使署方在人力資源上發揮得更好。

76. 李慧琼議員回應指公眾街市續簽新租約並非個別街市的問題。她十分欣賞張仁康副主席主動作出承擔，提出代表食環會參與這項議題，但她認為食環署應汲取經驗，研究如何才能讓區議員在這個議題上有更全面的參與。

77. 張仁康議員支持將公開信納入租約的附件的建議。考慮到現時九龍城已有約 650 檔租戶已續簽租約，若要將公開信加入為附件會牽涉到技術上的問題，他建議署方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將公開信加入租約。

78.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認為公開信的用字並不適宜作為租約的附件。現時最主要的技術性問題是有 76% 租戶已簽署租約，所以署方暫時不會考慮將公開信的內容加入租約。最後，他回應諮詢委員會會議日期的安排指由於事務委員會在 5 月 3 日才完成討論，如要在 10 個工作天前送交會議日期通知，會有一定的困難。

79. 主席明白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受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的限制，所以有一定程度的緊迫性，他認為未能與每位議員協調會議日期時間也屬情有可原。他希望將來諮詢委員會能依據正常機制運作，能根據規定將會議日期通知送交議員。主席表示各議員均十分關注街市的租約問題，他歡迎議員參與諮詢委員會，同時建議署方參考食環會的機制，如委員連續三次缺席諮詢委員會會議將自動被除名，以收紀律約束之效。主席亦促請食環署仔細考慮下一年與街市租戶簽署新租約所面對的問題，研究如何緩解矛盾。

8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指諮詢委員會由食環署主導，既然署方表示没有限制諮詢委員會的議員數目，應由食環會通過是否增加諮詢委員會的議員代表人數。

81. 勞超傑議員認為委員會應先通過原則上是否只可加入所屬選區的諮詢委員會。他認為每個諮詢委員會約有三至四名區議員擔任委員較為合適。

82. 主席認為區議會的任期尚餘一年多，原本已參與諮詢委員會的議員一向積極參與有關事務，所以無需重新編排。但他歡迎新的議員申請加入諮詢委員會。

8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發信邀請有意加入諮詢委員會的議員報名，並於稍後將名單轉交食環署跟進，以便署方更改諮詢委員會的名單。

84.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歡迎秘書處把獲得食環會認可的名單送交署方跟進。

85. 委員提交的文件要求署方延續現有租約一年，並提出一項動議「要求食環署延續轄下所有街市租戶的現有租約一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並就續簽租約等問題進一步諮詢街市商戶的意見」。秘書補充根據會議常規第 22 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撤銷文件中的動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9 日發信邀請有意加入諮詢委員會的議員報名，截至 7 月 19 日收到兩份報名表及一份退出委員會通知書。)

關注私營垃圾車在路途中隨意傾瀉污水(文件第 37/10 號)

86.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有私營垃圾車於亞皆老街和太平道之間紅綠燈位置及基堤道排出污水，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亦會影響行人及商戶。此外，他發現有些垃圾車的車身非常骯髒，無人清理。他亦收到市民投訴有一些私營垃圾車於深夜收集垃圾時發出噪音，影響睡眠。他要求部門檢討和正視這一連串的問題及採取有效的執法措施。

87.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已派員於不同時段加強巡視，期間並未發現有垃圾車違法在路邊排放污水的情況。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安排突擊巡查。一般垃圾車會有一個箱盛載因壓縮垃圾而產生的污水，如果盛載污水的箱有破損或滿溢，便會沿途流出污水。垃圾車若違法在路邊排放污水或行車時流出污水，署方可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88.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生表示垃圾車司機會把垃圾運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而九龍城區的垃圾一般會被運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由於垃圾車可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排出污水，所以沒有必要在街上的溝渠排放污水。署方已安排轉運站承辦商向垃圾車司機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司機留意垃圾車的運作，尤其注意有否流出污水。他補充垃圾車會清洗後才離開廢物轉運站。

89. 何顯明議員查詢私營垃圾車的經營者是否需要持有特定牌照。他建議在審批牌照時檢查垃圾車的污水處理裝置及那些裝置是否有損壞。

90.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表示署方收到收集垃圾發出噪音的投訴後會調查並確定噪音的源頭和地點，如果發出噪音的地點屬公眾地方，署方會請警務處提供協助。署方亦會與物業管理處商討，研究提早收集垃圾的可行性或安排垃圾車在遠離民居的地點收集垃圾。署方會盡力與管理處磋商協調。

91. 主席查詢如果市民發現有垃圾車隨處排放污水的情況後記下垃圾車的車牌號碼及向部門投訴，部門會否採取懲處行動。

92.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回應如果市民遇到上述情況，可抄下垃圾車的車牌號碼後向署方舉報。如署方調查後若有足夠証據，而投訴人願意出庭作證，可向違規人士提出檢控。他補充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署方會延長龍崗道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至晚上 11 時半，以方便區內居民及私營垃圾收集商把家居垃圾運往垃圾站，希望盡量減低垃圾收集活動對社區的滋擾。

有關必嘉街地下污水渠道臭味溢出的問題(文件第 38/10 號)

強烈要求改善紅磡必嘉街近聯成大廈附近溝渠傳出惡臭(文件第 39/10 號)

93.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必嘉街的渠務改善工程在 2010 年年初完工，初期沒有傳出異味，但三個月後發現集水溝有臭味溢出的問題。他要求詳細研究臭味的來源及解決辦法。他昨日與渠務署工程師一同前往實地視察，署方已向他解釋問題所在和介紹短期改善的措施，他認為有關問題需要跨部門合作才可解決。

94.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必嘉街溝渠的臭味問題嚴重，更有居民以紙皮或廢紙遮掩渠蓋。有商戶向他反映，溢出的臭味令他們感到喉澇和不適，他們擔心長期吸入臭氣會影響健康。他認為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的回覆未有具體回答問題。

95.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8)張振寧先生表示署方自 2010 年 4 月起收到市民

有關必嘉街近寶來街的集水溝有臭味溢出的報告，隨即於該段路旁集水溝加設隔氣裝置。署方於稍後再次接獲相關的投訴，於巡視後發現有部分集水溝的隔氣裝置已損毀，因而溢出濃烈的臭味，署方隨即更換了損壞的隔氣裝置。雖然署方仍未能確定隔氣裝置損壞的原因，但已通知食環署在清洗馬路時留意不可用水槍直接射向隔氣裝置，以免損壞隔氣裝置。另外，爲了增加集水渠的排水能力，必嘉街的集水溝數量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增加了 18 個，因此傳送的氣味或會隨之增加。署方會加強巡查及即時更換損壞的隔氣裝置。署方懷疑臭味來自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及非法排放污水，由於舊區環境較爲複雜，難以在短時間內找出排入區內雨水排放系統的污水源頭，因此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糾正錯誤接駁排污渠的情況。其次是可能有食肆把污水、食物渣滓和油污直接倒入集水溝，當中的有機物質容易在短時間內滋生細菌，當污染物在集水溝積聚時會產生氣味。

96.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9)劉慶求先生補充該署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2 日期間，每星期派員清理必嘉街近寶來街的沙井兩次，並計劃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7 日清理該處大渠內的淤泥。另外，署方最近於沙井發現有油污浮在水面，懷疑有食肆或燒味店非法傾倒油污。

97.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李瑞鳴先生表示每星期會派員巡察必嘉街近寶來街的集水溝的隔氣裝置，如發現任何集水溝的隔氣裝置有損壞，會即時安排承建商作出維修，以減低臭味溢出。

98.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已加強清理該段道路的集水溝，並增加洗街次數。另外，署方已派員巡查上址一帶的食肆，並警告有關負責人切勿把污水傾倒入路旁集水溝。雖然署方最近 3 次的突擊巡查並沒有發現有食肆非法排放污水，但他們會繼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委員目擊食肆非法傾倒污水時可通知署方，將有助署方部署執法行動。

99.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回應任議員有關氣味的問題。氣味的成份通常十分複雜，而污水渠散發出來的硫化氫通常濃度較低，但吸入後仍會令人感覺厭惡，而且會令部分人的呼吸系統感到不適。至於長期吸入氣味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他相信由衛生署回應會較爲合適。不過一般人發覺有臭味會盡量避開或制止氣味散發出來，所以很少人會長期吸入這些氣體。另一方面，署方一直十分關注排污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的問題。初步調查結果顯示聯成大廈旁近湖光街有一條淤塞的污水渠，以致有部分由聯成大廈排出的污水流入湖光街箱型雨水暗渠。署方已要求聯成大廈的管理處盡快打通淤塞的污水渠，並將於稍後再度進行色粉測試追蹤，以確保沒有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另外，署

方的色粉測試追蹤發現寶石戲院大廈近必嘉街的污水並沒有流入污水渠中，暫時未能確定污水的流向，署方會再進一步調查是否有錯誤接駁排污渠的情況。

100. 任國棟議員表示從部門了解到必嘉街渠道的位置分別比水平線及海岸線低一米多及兩米，所以他認為渠務署要用較徹底的方法，例如封閉渠道進行挖掘，處理渠底的死水及污泥。他從部門回應得悉渠務署已取得警務處交通部的許可進行清理行動。另一方面，必嘉街附近的商戶一直受到臭味的滋擾，他希望環保署體諒他們的苦況。

101. 主席總結部門已各司其職，查探臭味源頭所在。他希望部門進一步探討解決方法，聯手為居民解決問題。

要求於九龍城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文件第 40/10 號)

續議事項一要求改善舊啟德用地塵土飛揚問題(文件第 20/10 號)

102.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要求環保署於九龍城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

10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方健華先生表示在全港設有一個由十四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的網絡，包括十一個一般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監測站，分別監測大氣及路邊的主要污染物濃度。在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和選取監測站位置時，環保署需要綜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監測網絡的地理空間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如市區、新市鎮、郊區）的覆蓋程度、本地人口、交通流量及污染源分布情況、對區域空氣污染的監測能力、地形及氣象因素等。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已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土地用途方面也包含了住宅、住宅／商業混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發展區、郊區、市區繁忙街道等的不同發展類別。所以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足夠提供本港由最低到最高的空氣污染水平和不同發展類別地區的空氣質素。整體來說，現時的監測網絡已足以反映香港的空氣質素水平。因此，署方現時並沒有計劃在九龍城區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此外，他亦提及本港市區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源頭來自車輛廢氣。由於污染源頭相同，不同區份的空氣污染水平，最主要取決於市區的發展密度和類別，發展密度及類別相約的地區，空氣污染水平大致相若。以九龍城區為例，九龍城區居民可參考深水埗區及觀塘區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空氣質素資料，在 2009 年在深水埗區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的平均值為 45、觀塘區的平均值為 43，與其他的市區一般空氣監測站相若。

104. 潘國華議員對於署方未有計劃於九龍城區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表示遺憾。

他認為署方不能只用目視的方法監察空氣污染的情況，必須使用儀器監測空氣質素，所以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提出政府部門要定期向他們匯報九龍城區的空氣質素情況。他希望部門重新考慮在本區設置監測站。

105. 李慧琼議員對於署方的答覆表示失望。她重申上一次食環會已要求署方於九龍城區設置空氣質素監察站。她認為九龍城區的客觀環境和社區經歷的變化與深水埗不同，故未能認同署方不在九龍城區設置空氣質素監察站的理據及以深水埗區的空氣質素資料作參考的建議。居民擔心即將展開的各項基建大型工程會影響區內的空氣質素，所以政府應定期檢討空氣監測站的位置。特別是當有大量工程在某個地區展開時，應設置新的監測站，並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及公開空氣質素的資料。她要求署方於會後向她提供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設置年份和選址的原因。她促請署方回應市民的訴求，重新考慮在九龍城區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8 月 6 日將環保署提交的相關資料轉交李慧琼議員參考)

106. 何顯明議員表示九龍城區位於全香港的中心點，區內的空氣質素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由於九龍城區綠化較其他區為多，所以區內環境及空氣質素一直不俗。但未來九龍城區將會經歷許多變化，區內的地理空間布局和土地發展地區的覆蓋程度將會有所改變。他希望署方在未來幾年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並在大型工程展開前開始監察空氣質素。

107. 莫嘉嫻議員重申部門應於九龍城區內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她表示難以接受將深水埗區和觀塘區的空氣質素數據作為九龍城區的參考。她質疑全香港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是否足夠代表全港的空氣污染情況。該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是建於 80 年代，因應九龍城區將來的重大轉變，她認為署方應檢討有關政策。如果是資源不足的問題，署方應調撥資源，以彈性的手法將空氣質素監測站輪流放在香港不同的地區。

108. 蕭婉嫦議員希望部門能與時並進，她認為現時區內的空氣質素已經與以往不同，空氣污染的最大源頭並不是來自汽車廢氣，而是來自啓德發展區內多項工程。她要求提出一項動議表達九龍城區強烈要求加設空氣質素監測器。如動議不獲主席接納，她要求致函署方反映。

109. 任國棟議員表示立法會的相關文件中提及每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費用為 150 萬元，他質疑部門是否不願意將資源投放在九龍城區，此舉是罔顧九龍城區居民的健康。他相信 80 年代時可能因為舊啓德機場每日有多班航機升降，署方為避免空氣污染指數超標而沒有在九龍城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現時機場已

搬離啓德，將來區內會有郵輪碼頭、港鐵觀塘線延線，沙中線及中九龍幹線相繼動工，他要求署方重新考慮此項建議。

110.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九龍)董曉光先生表示署方在今年三月成立啓德辦事處後，隨即設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及跟進啓德發展區內各工程項目的環境保護措施，其中包括籌備安裝監察站監測區內工程所產生的塵埃。該跨部門工作小組邀請了環保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參與，目的是促請各有關部門落實啓德發展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紓減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其中包括減少塵埃產生的措施。署方與環保署商討後，決定在啓德發展區周邊地區安裝塵埃監察站，主要用以量度啓德發展工程所產生塵埃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監察站的安裝地點需與有關地區的居民商討後方可確定。暫定的監察站安裝地點包括在采頤花園、李求恩紀念中學、傲雲峰、翔龍灣和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的附近地帶。現時監察站的安裝工程合約仍在招標，預計在 2010 年第三季完成監察站的安裝工程。監察站在完成安裝後須進行調校及為期十四天的基線監測。待監察站運作妥當後，署方將向食環會匯報所得數據。

111. 李慧琼議員查詢署方上述的空氣質素監察系統有否在其他區使用過，她希望了解該系統的成效。

112. 主席查詢該監察系統是否主要監測懸浮粒子及塵埃的水平，與一般的空氣質素監測系統是否有所不同。

113. 土木工程拓展署董曉光先生回應署方將會設立的空氣質素監察站主要是量度啓德發展工程所產生塵埃對空氣質素的影響，量度的數據主要為空氣中的總懸浮粒子。

114. 主席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啓德發展區周邊設立的空氣質素監察系統與委員要求在區內設立的空氣質素監測站在性質上有所區別。他表示委員因應區內將會落實大量基建工程而就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提出強烈的理據和訴求合理，惟不可輕率接納臨時動議。他認為環保署值得將資源投放在設立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站，並期望署方認真研究委員的要求。

115. 環境保護署方健華先生回應議員的關注時指啓德發展區的項目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監管。署方在審批工程時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要求有關部門監測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包括進行基線和施工期間的監測。至於他早前介紹的屬一般空氣質素監察站，主要目的是評估香港各區的空氣質素，與啓德發展區內設置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是兩個不同的系統。

116. 任國棟議員查詢市民是否可於網上查閱啓德發展區內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量度得出的空氣質素資料。

117. 土木工程拓展署董曉光先生表示署方會按慣常做法在互聯網上公開有關的監測資料，供市民參閱，但他暫時未能提供相關的網頁地址。

118. 蕭婉嫦議員對環保署的回應表示不滿，她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啓德發展區設立監察系統，但她認為居民希望將來工程完成後在九龍城區有一個永久性的一般空氣監測站。雖然主席不接納她提出的臨時動議，但她希望環保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回應市民的訴求。

119. 何顯明議員十分贊同蕭婉嫦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曾有市民提出願意借出地方讓環保署安裝空氣質素監測站，他希望環保署考慮在九龍城區設立一般空氣監測站。他亦樂於將該名市民提供的場地資料轉交署方參考。他認為利用一百多萬的資源設置監測站屬合理地使用政府資源。

120. 主席希望環保署以前瞻性的觀點處理問題，現時的做法並不一定有足夠的代表性，他代表委員再次呼籲環保署重新考慮落實在九龍城區設立一般空氣監測站，他亦請委員利用不同的渠道跟進此項建議。

121. 就上次會議提及沙泥儲存倉塵土飛揚的問題，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啓德(九龍東區地政處)關圓靈女士表示沙泥儲存倉的承租人已加強防塵措施以減低塵土飛揚問題，包括增加帆布遮蓋的面積範圍、在面向翔龍灣及土瓜灣方向加建十米高的背板以遮擋被風吹起的沙塵及在背板中間額外加設 6 個灑水系統(包括在沙堆背面加設 3 個固定灑水系統)，灑水系統會不時向沙堆面灑水。因應實地視察當日議員的意見，各個租戶已清理通往沙泥儲存倉和其他短期租約設施的路面垃圾及向路面灑水，並於該通道的車輛出入口處加設一個有管理員駐守的更亭，以防止未經批准的車輛進入或非法傾倒垃圾。

122.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表示沙泥儲存倉承租人所採取的改善措施有三方面，第一是增加圍板高度，第二是以帆布遮蓋沙堆，第三是向沙堆灑水。署方表示增加帆布的遮蓋範圍和灑水已能大大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而圍板亦可擋著被風吹起的沙塵。由於夏天天氣比較潮濕、主要吹南風和間中有雨，所以該系統還未受到最大的考驗。署方會於秋冬季，吹北風和天氣乾燥時再加強巡查，以確定他們有做足防塵措施。

123. 李慧琼議員表示承租人雖然有落實一些臨時改善措施，包括增加帆布遮蓋的面積範圍及加建背板，但是照片顯示帆布未能完全遮蓋沙堆，可見上述措施

未能釋除區內居民的疑慮。她表示由地政總署要求沙泥儲存倉搬離啓德是最徹底的解決方法，如果因為租約問題未能即時搬走沙泥儲存倉，能否分階段逐步移走沙堆。她要求署方研究在沙泥儲存倉搬走前如何解決塵土飛揚的問題，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24. 劉偉榮議員認為工人利用輸送帶卸放沙石的過程容易造成塵土飛揚，承租人加設的防塵措施並未能解決問題。他認為在其他工程動工前必須解決因短期租約引起的沙塵問題，否則只會雪上加霜。區議會已作出決定要求結束啓德發展區內的短期租約，他要求部門切實執行。

125. 潘志文議員查詢灑水設施是否 24 小時運作及環保署現時如何辨認沙塵的源頭。

126. 環境保護署鄭明強先生回應灑水設施並不是 24 小時不停運作，而實際上亦沒有需要 24 小時不停向沙堆灑水。如果沙堆已經濕透，再向沙堆灑水只會浪費食水及沙堆有機會滲出黃泥水。承租人已承諾監察天氣情況，當天氣乾燥及沙堆較乾時會啟動灑水系統。他表示啓德發展區周邊將會有數個空氣質素監察點，如果某一個空氣質素監察點出現超標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參考有關記錄及當日天氣、風向等資料，並統籌調查哪些工程或活動導致空氣中的沙塵超標。

127. 潘志文議員認為值得保護環境而付出資源，署方不能以節約用水為由減少向沙堆灑水。

128. 土木工程拓展署董曉光先生表示署方會聘請環境監察及審核人員，包括一個環境小組和一位獨立環境審核人員。環境小組會先調查懸浮粒子及塵埃指數的超標情況是否與政府工程的承建商有關。獨立環境審核人員會覆核監測數據並考察承建商的工程方法是否導致塵埃產生。如證實超標情況是與政府工程的承建商有關，環境監察及審核人員會通知駐地盤工程人員與有關承建商跟進及改善。如超標情況並非與政府工程的承建商有關，他們會將相關資料轉交環保署與地政總署跟進及改善。

129. 主席表示部門不能再拖延問題，他建議環保署和地政總署盡早落實監察沙泥儲存倉附近的空氣質素情況，讓地政總署根據相關的報告決定是否停止續租。

130. 尹才榜議員表示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此項議題，亦已前往沙泥儲存倉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和部門經多次商討後仍未有進展。他建議將問題提升至更高的層次處理，以表達居民的意見。李慧琼議員建議將委員的意見提交發展局，並認

為啓德專員有責任了解短期租約用地所引起的問題。

131. 任國棟議員指出承租人並未履行承諾在圍板的三分之一上蓋安裝帆布，他表示未能接受承租人只完成沙泥儲存倉的部分防塵措施，而地政總署亦應與承租人跟進防塵措施的落實工作。

132. 張仁康議員表示實地視察當日曾質疑加建上蓋的可行性。他同意食環會將委員的意見提交政策局。委員參觀混凝土配製廠時承租人有向委員闡述在該地點設置混凝土配製廠對九龍城區是好處多於壞處，可避免五六百部運送建築物料的貨車在區內行走，造成更大的污染。如果沙泥儲存倉的選址與將來的啓德發展區工程沒有直接關係，他亦贊成要求沙泥儲存倉搬走。

133. 主席總結塵土飛揚並不是單一管理問題，而是需要政府當局綜合考慮及回應。食環會應在整合委員的意見後提交發展局考慮，並要求局方回應在啓德發展區內設置沙泥儲存倉是否與啓德發展基建工程有直接關係。另外，他強調現階段承租人仍未履行承諾徹底完成防塵措施，各政府部門應認真監察情況。

(會後備註：食環會已於 7 月 5 日去信發展局，發展局已於 7 月 29 日回覆，秘書處並已於 8 月 24 日將文件傳閱給委員參考)

下次會議日期

13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0 日。他祝各部門代表及委員端午節快樂，並在傍晚 6 時 57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